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7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现场通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曹仁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赵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曹仁贤、赵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3名，成员包括曹仁贤、赵为、郑桂标，曹仁贤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提名委员会 3 名，成员包括蒋敏、朱丹、曹仁贤，蒋敏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包括朱丹、李宝山、郑桂标，朱丹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包括蒋敏、李宝山、张许成，蒋敏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曹仁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曹仁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决定聘任赵为先生、郑桂标先生、张许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岩峰先生、屠运武先生、黄学飞先生、张友权先生、谢乐平先生、陈志强先生、程程先生、吴家貌先生、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谢乐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国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国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自敏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仁贤先生, 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8 年 7 月, 硕士, 研究员, 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 第十二届安徽省人大代表,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 安徽省新能源协会会长, 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兼)。

曹仁贤先生 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于合肥工业大学任教, 1998 年 7 月~2001 年 7 月任职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2007 年 8 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00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6%, 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4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为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 年 12 月出生,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赵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桂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郑桂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46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许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3.4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岩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华为电气研发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研发部门经理、浙江海得新能源公司总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岩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屠运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合肥阳光研发中心主任、研发副总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风电产品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屠运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学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本科。曾任合肥阳光风电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学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友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阳光副总工程师、产品管理中心总监、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友权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谢乐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以及证券代理发行、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等从业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谢乐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国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国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6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大专，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曾任公司品管部主管、品管部经理、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2005年11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任阳光电源西北大区经理、光伏国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光储事业部副总裁。

程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家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宁国双津集团，2005年3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任阳光电源销售部经理，上海阳风电源公司总经理，阳光电源上海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阳光三星储能电源公司总经理。

吴家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3%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担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电站事业部副总裁。

刘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4,000股，同时持有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0%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王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如下：

胡自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审计监察部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胡自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